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兆玖盛”）持有本公司 11,565.8844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88%。2017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接到和兆玖盛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21 日，和兆玖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565.8844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质押开始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2016-046 号）。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述 11,565.8844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的 8,172.8948 万股已提前完成购回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0.66%。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和兆玖盛持有的本公司 11,565.8844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仍有 3,392.9896 万股被质押，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0%，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9.34%。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1 日，和兆玖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117.2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本次股份质押

登记手续于2017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和兆玖盛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0.18%。

上述质押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否	81,172,500	2017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0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18%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
合计		81,172,500				70.18%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和兆玖盛所持本公司 11,565.8844 万股股份中，累计被质押股份 11,510.239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84%，占和兆玖盛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9.52%。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